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104. 1. 27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六十四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	六十四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	增列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參與
明文件如下(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	明文件如下(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	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
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	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	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
商參與投標,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	商參與投標,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	勾選項目,屬上開業務範疇之資
繳驗之證明文件):	繳驗之證明文件):	訊服務採購,應予勾選。
□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		
公告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		
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		
,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		
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。(上		
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		
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		
站 http://www.moeaic.gov.tw/)。		